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上易字第39號

上訴人 BH000-H112003（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

被上訴人 ○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漢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5萬元，及被上訴人甲○○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；被上訴人○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8月2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八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主張其為性騷擾被害人，基於保護其隱私，本院依首揭規定，於本判決將其身分資訊予以遮蔽，以代號BH000-H112003(下稱上訴人)稱之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訴訟要旨：

01 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自民國111年5月起任職於被上訴人○○交通
02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被上訴人甲○○為○○公
03 司負責人。甲○○藉商量工作內容機會，邀約伊外出，於11
04 2年1月26日晚間21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
05 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搭載伊前往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水
06 庫觀景台旁停放，竟意圖性騷擾，在系爭車輛後座與伊並肩
07 而坐時，乘伊不及抗拒之際，將右手自伊身後繞過伊右肩，
08 把伊摟入懷中，來回觸摸伊之右手臂，又於擁抱時撫摸伊背
09 部，並以其右手緊扣伊之左手，對伊性騷擾得逞（下稱系爭
10 性騷擾行為）。甲○○系爭性騷擾行為，造成伊身心衝擊而
11 產生焦慮、做惡夢，必須求醫治療，且對此後工作有不安全
12 感及恐懼心理，致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
13 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甲○○賠償精
14 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元，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
15 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○○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聲明求為命
16 被上訴人連帶給付88萬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17 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甲○○與上訴人為男女交往關係，因上訴人
18 要自○○公司辭職，轉至甲○○經營之仲介公司工作，甲○
19 ○始邀約上訴人外出慰留，並對上訴人為刑事判決所認定之
20 動作。上訴人請求之賠償金額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21 參、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即判命被上訴人
22 連帶給付5萬元，及甲○○、○○公司分別自刑事附帶民事
2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6日、同年月29日起，均至
2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
25 訴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
26 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（二）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
27 83萬元，及甲○○自112年8月26日起、○○公司自同年月29
28 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
29 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【被上訴人就其原審敗訴部分，未據
30 聲明不服而告確定】。

31 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一、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
02 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
03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
04 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2674號、49年台上字
05 第929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06 二、上訴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苗栗縣政府性別工作平等
07 暨就業歧視申訴案審定書、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紀念醫院
08 （下稱○○醫院）診斷證明書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9 112年度偵字第4226號起訴書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2-22頁），
10 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原審卷第86頁）。且甲○○因系
11 爭性騷擾行為，業經原法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485號刑
12 事判決，論以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，處
13 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1日，再經本院刑
14 事庭以112年度侵上易字第4號判決駁回甲○○之上訴確定等
15 情，有刑事判決附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7-24頁），並經本
16 院調取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誤。是上訴人主張甲○○對伊為
17 系爭性騷擾行為，堪信為真實。

18 三、被上訴人雖於本院復辯稱甲○○與上訴人為男女交往關係云
19 云，然為上訴人所否認。而由上訴人於甲○○為系爭性騷擾
20 行為翌日（即112年1月27日），對甲○○傳送訊息內容「老
21 闆安 原本以為您只是單純對員工的好，但三番兩次讓我看
22 18禁的影片以及昨天抱我、摸我的手、牽我的手的動作已經
23 超過老闆與員工該有的正常接觸並且讓我感到極度不舒服，
24 所以我昨天提貨運行的離職決定還是不會改變，下個星期上
25 完班2月5日正式結束貨運行的工作，並且也無任何考慮去○
26 ○地產上班，謝謝您」，甲○○回覆「錯錯錯拜託繼續幫忙
27 安心啦絕對不會」、「錯了給個贖罪機會，務必再幫忙」、
28 「妳離職我將愧疚一輩子」、「那是我的X改」、「我的
29 X」、「絕對誠心改」、「改一次機會」、「給一次機
30 會」、「我錯 錯 錯」、「絕對不會再」、「我不曾這樣
31 過」、「對不起」等訊息（見刑事偵卷第47、49、51、53

頁），已足認上訴人主張其與甲○○僅係單純僱傭關係，並非男女交往關係等語，堪可採信。被上訴人上開所辯，無足為採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將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列為性騷擾之行為態樣，是違反他人意願而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騷擾行為，會使他人產生被冒犯、不受尊重之感覺，自屬侵害他人之身體自主權及人格權，而構成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不法侵害人格法益之行為。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謂之「其他身體隱私處」，客觀上固然包括男女生殖器、大腿內側、鼠蹊部等通常社會觀念中屬於身體隱私或性敏感部位，至於其他身體部位，諸如耳朵、脖子、肚臍、腰部、肩膀、背部、小腿、大腿外側及膝蓋等男女身體部位，究竟是否屬於上開規定所稱「其他身體隱私處」，仍應依社會通念及被害人個別情狀，並審酌事件發生背景、環境、當事人關係、行為人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（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參照），而為綜合判斷。

五、查依我國當前社會通念，男性不論以何種方式來回觸摸女性的背部、手部或摟抱，均已屬人際間較親密之舉動，彼此間若未有男女朋友、配偶關係，卻有來回觸摸女性背部、手部或摟抱之舉，其行為顯已逾越一般正常之互動行為。甲○○為○○公司負責人，上訴人為○○公司員工，且與甲○○間並非交往中之男女朋友關係，已如前述，甲○○趁上訴人不及抗拒，以前述方式來回觸摸上訴人背部、手部及摟抱，顯屬偷襲性、短暫性、有性暗示之觸摸行為，並足使上訴人感

01 到遭冒犯、不舒服，此有前揭上訴人傳送予甲○○之訊息內
02 容可按。核甲○○所為系爭性騷擾行為，已致被上訴人感受
03 身體自主及人格尊嚴受損情狀，自屬不法侵害上訴人之人格
04 法益甚明。上訴人據此請求甲○○負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
05 撫金之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06 六、又按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，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上損
07 害者，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性別平等工作
08 法第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甲○○為○○公司負責人，上
09 訴人為○○公司員工，則○○公司就甲○○以商討工作為由
10 邀約上訴人外出，而對上訴人所為系爭性騷擾行為，依前揭
11 規定，自應與甲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上訴人據以請求
12 ○○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13 七、再按人格法益被侵害者所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
14 額，既無任何客觀標準可資為據，則法院量定此項金額，即
15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影響、被害人痛苦程度、兩造
16 之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等情形，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查甲○○
17 係○○公司負責人，與上訴人為僱傭關係，本應謹慎與異性
18 員工相處關係，卻恣意為不當性騷擾行為，致侵害上訴人身
19 體自主權及人格權，上訴人心理遭受不良影響，因此產生身
20 心疾病而就診，有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7
21 頁），客觀上足認上訴人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。又上訴人
22 為大學畢業，事發時任職○○公司，月薪約4萬多元，名下
23 有投資3筆；甲○○為五專畢業，擔任○○公司負責人，名
24 下有土地1筆、車輛4輛、投資7筆；○○公司資本額為2500
25 萬元、名下有車輛60輛，業經兩造陳明在卷（見原審卷第85
26 頁），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見原審
27 個資卷）及○○公司基本資料（見原審卷35頁）可憑。爰審酌
28 甲○○侵權行為之方法、行為後態度、對上訴人所造成之精
29 神痛苦程度，及上揭兩造學歷、身份、地位、職業、經濟狀
30 況等一切情狀，認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所受非財產上
31 損害，應以20萬元為適當；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

據，不應准許。

伍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甲○○與○○公司連帶給付20萬元，及甲○○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6日起；○○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僅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5萬元本息，就其餘15萬元本息部分（計算式：200,000-50,000=150,000）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上開應准許部分未逾150萬元，被上訴人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本院就此部分判決後已告確定，原審就此部分駁回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則無二致，仍應予以維持。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此部分上訴。

陸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柒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25	日
			勞動法庭		審判長法官		黃裕仁		
					法官		李慧瑜		
					法官		劉惠娟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文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